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237 號

聲 請 人 黃啟昌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4 年度聲字第 1151 號及第 1152 號刑事裁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4 年度聲字第 1151 號及第 1152 號刑事裁定（下併稱系爭裁定），就數罪併罰所定之執行刑，有違反比例原則及罪責原則等憲法原則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、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於憲法訴訟法施行前即已收受系爭裁定，依上揭規定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9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廷佳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9 日